

1. 适用范围: 我方的货物和服务的交付仅受本销售条件以及所适用的成文法律的约束。与此不一致的条款, 包括买方的任何通用条件仅在我方以书面文件确认后方才具有约束力。我方交付货物、履行服务或接受付款不构成我方对本销售条件以及所适用成文法律不一致的条款的确认。只要本销售条件包含了与我方货物相关的规定, 则该等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我方提供的服务。

2. 报价、合同、通讯:

2.1 我方做出的报价待确认后方才生效。合同的正式成立仅以我方书面确认订单或履行订单为准。

2.2 在与我方的任何通讯过程中, 买方必须确认其对接的联系人为我方的合法代表(通过选定系统进行通讯的情况也不例外)。任何可疑事件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我方。

3. 形式:

3.1 为本销售条件之目的, (a) “书面”指以文本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脑生成的信件及电报), 及(b) “书面文件”指手签文件。对本销售条件(包括本 3.1 条)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对合同的任何终止或协议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3.2 其他声明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4. **价格:**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我方的价格是指出厂价并且不包括包装费用。增值稅应由买方按照在发票签发日期有效的法定税率额外支付。

5. 付款、抵销、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5.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买方应最迟在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后五(5)日内向我方付款。

5.2 买方的抵销请求只有在在该请求不存在争议或得到有管辖权法院的最终决定支持后方可实施。

5.3 对于我方银行账户信息的任何预期变更, 我方将至少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5.4 买方为核实我方银行账户信息而采取的任何检查或安全措施必须及时实施。约定的付款条款不受影响。

6. 履行地点、运输、风险:

6.1 除以书面文件形式另有约定外, 交付地或履行地应为我方的生产或储存地。除第 6.2 款另有规定外, 货物的风险自交付时从我方转移给买方。

6.2 除以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 若约定货物运输的, 则我方应运输货物但风险由买方承担。此外, 我方应决定运输的方式、路线和承运人。

7. **部分交付和履行:** 我方应被允许在合理的范围内的部分交付和履行。

8. 交付时间、延误:

8.1 若我方未遵守约定的交货或履行时间或未及时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买方应另行书面同意给予我方一个合理长的额外交付或履行期限, 上述期限应至少为三(3)周。

8.2 若交付或履行在上述额外交付或履行期限届满时仍未发生, 买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我方继续交付/履行。买方应依照我方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我方其是否打算因延误而解除合同和/或坚持要求予以交付/履行。如果买方坚持要求予以交付/履行, 买方应书面同意给予我方另一个合理的交付/履行期限。

9. **运输保险:** 除以书面文件形式另有约定外, 我方被授权代表买方投保适当的运输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投保金额至少相当于货物的发票金额。

10. 所有权保留:

10.1 出售的货物应保留为我方的财产直至我方因买方的业务关系而产生的所有请求得到满足。

10.2 若货物已被买方加工, 我方的所有权保留应延伸至新产品。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尽管我方采取了性质与我方相当的公司所通常采取的谨慎程度仍无法阻止的、削弱或妨碍我方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能力的事件或情况, 在满足前述先决条件下,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接收或运输设施或运输工具的中断, 能源或原材料短缺、爆炸、火灾、洪水、罢工、停工或政府命令。在该等事件或情况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内, 不可抗力将免除我方在交付或履约方面的合同义务。我方应向买方通报不可抗力事件, 报告其影响程度和预计持续时间。如果我方的任一供应商或关联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该等事件应被视为我方的不可抗力事件。“关联方”一词系指直接或间接, 由我方控制、控制我方、或与我方一起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无论在何地注册成立)。“控制”系指拥有某实体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或拥有委派某实体大多数董事的权力, 或拥有指导某实体管理或政策的能力或导致对该实体的管理或政策的指导的能力。

12. **产品信息:**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我方货物的合同约定特性应排他地按照我方最新的产品规格确定。我方对于货物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或用途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任何关于性能、持久性和其他数据的信息仅在我方以书面文件同意和表示的情况下方才视为我方的保证。有关货物、设备、工厂、应用、工艺及工艺说明的书面和口头信息系基于在应用工程方面的研究和经验而作出。我方提供的上述信息就我方所知是准确的, 但我方有权对其进行修改和进一步改进, 且上述信息不应具有约束性。上述规定不应免除买方检验我方货物用于买方拟议目的的适用性的义务。除非以书面文件形式另有同意或者成文法律另有强制性要求, 我方不向买方保证我方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3. **投诉:** 所有投诉, 尤其是关于瑕疵主张及交货短缺的投诉, 必须毫不延误地书面提交给我方, 最迟不晚于货物交付后十(10)日内, 或者对于潜在的瑕疵, 应不迟于该瑕疵被发现之日或通过合理检查应当被发现之日起的五(5)日内。若买方没有在上期限内或没有按照约定的方式将投诉告知我方, 则在不合规的通知中提到的我方货物或服务应视为已按合同约定交付或履行。若买方明知存在瑕疵且接受我方的货物或服务, 则只有当买方在交付之时书面表示保留权利的情况下方才有权就该瑕疵主张权利。

14. 买方就瑕疵的权利:

14.1 如果合同约定的我方货物和服务的特性仅存在非实质性的损害, 买方无权就我方货物或服务的瑕疵获得补偿。若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正当提出瑕疵主张请求, 我方保留依我方自行决定调换或修理货物或服务的权利。我方应总是被给予合理的时间以进行该等调换或者修理。若我方的修理或调换无法弥补瑕疵的, 买方应有权要求相应调整购买价格或解除合同。

14.2 此外, 买方可依据成文法律要求获得损害赔偿金并要求补偿为修理或调换而实际发生且必要的实际费用支出。补偿的实际费用支出不包括因将货物运输至最初约定的交付地点之外的其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为避免疑义, 本销售条件第 15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本第 14.2 条项下的赔偿金额以及补偿请求。

14.3 只有当买方与其客户就瑕疵达成的协议未超越成文法律规定的权利, 买方才可以按照成文法律的规定向我方提出索赔。

15. 责任:

15.1 不论法律基础如何, 也不论是否违反合同义务和/或源于侵权行为, 只有当(i)我方、我方法定代表、我方职员或我方为履行义务而雇佣的人员存在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 或者(ii)我方违反合同义务妨碍了构成合同的主旨并且买方依赖于或有重大依赖于该义务(实质义务)的履行, 我方、我方的法定代表、职员和我方为履行我方义务而雇佣的人员方才应向买方承担损害赔偿以及费用补偿的责任。若在违反实质义务中仅存在轻度过失, 我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仅限于按本合同属性可预见的典型损害金额, 最高不超过十万(100,000)欧元或等值货币或如果所涉货物或服务的发票价值超过十万(100,000)欧元或等值货币, 则最高不超过该价值的两倍。

15.2 上述损害赔偿除外责任或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对生命、身体或健康的损害的责任, 或其他法定强制性责任。

16. **诉讼时效:** 有关产品瑕疵、保证、损害或费用补偿索赔以及双方之间其他争议的诉讼时效应排他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7. 遵守全球贸易法规:

17.1 买方将并促使使其员工及其关联方完全遵守所有贸易管制法律。“贸易管制法律”是指与出口管制、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抵制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在未获得指定国家机关根据贸易管制法律要求的许可的情况下,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国家、实体或个人运输、转移或提供、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 包括有形或无形货物(特别是技术和软件)、技术支持或其他服务(如根据第 2.1 条的订单确认书中所述)。买方不得使用贸易管制法律项下的被制裁方或被制裁方有关联的一方或代表被制裁方行事的一方所拥有、租赁、租用或经营的任何承运人/船舶供应/运输货物。在进行以任何方式与双方业务关系相关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货物出口、技术支持或服务)之前, 买方应核实并在此声明和保证:(a) 该交易不违反任何贸易管制法律, 也未规避该等贸易管制法律, 并且(b) 买方未被列入欧盟、联合国、英国或美国的任何限制交易对象名单。

17.2 买方不得为了以下目的使用、销售、转移或提供货物: 开发或制造任何类型的或与之相关的生物、化学或核武器, 或能够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 旨在用于或可能被用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网络监控; 任何类型的军事最终用途或导弹运载系统; 任何类型的核(爆炸物)活动; 以及非法制造毒品。

17.3 在不损害我方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 如买方未能遵守前述第 17.1 条规定的义务, 我方有权以正当理由立即终止双方的业务关系或终止在任何方面与双方的业务关系有关的任何交易。

在以下任一情况下, 我方亦有权解除相关交易以及业务关系: 如果在运输、转移或履行时, 我方货物的出口被要求获得法定或监管许可, 但经请求而未获得此类许可; 在运输、转移或履行时, 受制于贸易禁令; 特定产品应进行产品注册但在交货、转移或履行时尚未获得此类注册。延迟获得主管机关的任何必要许可不应导致任何损害赔偿请求。

此外, 对于因买方违反第 17.1 条所述义务而引起的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用、支出、责任、损失、要求或诉讼, 买方应向我方作出赔偿并使我方不受损害。

17.4 如果购买的货物因优惠原产地而可以享受关税优惠, 我方将尽力(但无义务)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原产地证书。

18. **管辖地:** 与本销售条件有关以及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排他性地由我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管辖。若我方主动起诉买方, 我方亦有权选择向买方注册地或者我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的管辖, 且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20. **贸易条款:** 若双方根据国际贸易术语(INCOTERMS)约定了任何贸易条款, 则应适用 2020 国际贸易术语(INCOTERMS 2020)并按其解释。

21. **可分割性:** 若本销售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被认定为无效, 则其余条款的效力应不受影响。